附件1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高处坠落事故防 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7月8日,焉耆县安委会依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要求,组建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8.6"高处坠落死亡一般事故》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2021年7月15日,评估组依据《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8.6"高处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案调查报告》,参考《关于开展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1年7月8日,焉耆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商工局、焉耆县 工业园区安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治安大队、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等组成了评估组,相关人员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 《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针对事故防范及整改 措施要求梳理出相关评估的内容。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中粮屯 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 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杨平(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负责人)处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落实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9 月 21 日已向焉耆县财政交纳罚款 27,061.20 元;
- 2)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中粮糖业甜菜糖党字[2020] 59 号,对杨平给予行政降级处分,由焉耆糖业总经理降为副总经理级。
- 2、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赵江林(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制糖车间切丝班员工),建议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依据本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落实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2日中粮屯河焉耆糖业分公司下发《关于焉耆糖业分公司"8.6"高处坠落事故的处理决定》(中粮屯河焉糖字[2020]22号)中,对赵江林进行经济处罚1000元;赵江林于2020年12月25日足额交纳。

涉及受处分人员的处分决定均装入了个人档案,未发现有降低处分档次问题,未发现受处分当年考核中被评优评先、受表彰奖励的行为,未发现受处分期间内被异地升职和其他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0年9月,事故调查报告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处二十二万元罚款;2020年9月21日己完成罚款交纳。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中粮屯河焉耆糖业分公司立即封闭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整改处理,对敞口安装了塑钢窗,加装了玻璃,拆除了开窗把手,保持始终关闭状态;现场设置了事故警示牌;正对塑钢窗安装了监控探头;在事故发生处加装了专业吊装设备,并增设了警示标识及防护;利用技术措施减少或消除了高处坠落伤害。

- 2、2020年8月6日下午,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的视频会议。
- 3、2020年8月7日,中粮糖业甜菜糖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基层班组安全培训、安全大讨论的通知》。
- 4、2020年8月8日,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下 发了《焉耆糖业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基层班组安全培训、安全大讨 论的通知》。
- 5、2020年8月9日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开展 了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检查、督查, 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落实了反"三违"隐患整改;
- 6、2020年8月27日中共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下发《中粮糖业党委关于应对严峻安全形势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粮糖业党字[2020]34号)。
- 7、2020年9-10月公司在班组内推进卡片式培训,制做了《十项禁令》、《岗位操作规程卡》。
- 8、2020年12月、2021年6月两次开展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5 香糖业分公司 9 个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 9、2021年7月15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改版修订;
- 10、2020年8月-2021年6月,焉耆糖业分公司2020年9月推行了每日安全宣誓、每人安全承诺上墙,张贴在部门及车间;10月开机前修订了领导带班制度、增加了危险作业日报告要求;2021年1月推行每人每日安全答题;2021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了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力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压实两个责任,保障安全管理有效性,聚焦重点作业管理,补齐现场管

理履责短板,强化了班组建设,补齐一线渗透履责短板;优化安全管理团队,补充专业监管履责短板;建立六项机制,强化追责问责;有效提高了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焉耆糖业分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压实责任,综合施策,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于稳定向好。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 1、2020年9月29日焉耆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中粮 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8.6"高处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案 调查报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杨平对"8.6"高 处坠落死亡事故反思
- 2、2020年8月6日下午,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的视频会议。
- 3、2020年8月7日,中粮糖业甜菜糖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基层班组安全培训、安全大讨论的通知》。
 - 4、员工们均进行"8.6"事故反思,并形成了文字资料。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

- 1、2020年9月29日焉耆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中粮 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8.6"高处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案 调查报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杨平对"8.6"高 处坠落死亡事故反思。
- 2、2020年12月6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焉安办〔2020〕20号) 提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深刻学习领会。

七、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警示教育情况;

- 1、2020年8月8日,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下 发了《焉耆糖业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基层班组安全培训、安全大讨 论的通知》:
- 2、2020年12月6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焉安办〔2020〕20号) 提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深刻学习领会。

八、依法展开事故调查情况

- 1、焉耆县安委会组织调查;
- 2、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组长王骏岭(焉耆县分管安全生产的县委常委、副县长)、马辉军(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阿力甫•买买提(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郑平(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马永新(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主席)、赵立刚(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魏广宇(焉耆县工业园区安监局副局长)、杨勇(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负责人)、马悦(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 3、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 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 4、事故发生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符合时间要求。

九、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向社会公开情况

2020年9月22日,焉耆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关于中粮屯河股

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8.6"高处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案调查报告》。

十、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转变情况

- 1、2020年9月29日焉耆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通报了中粮 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8.6"高处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案 调查报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杨平对"8.6"高 处坠落死亡事故反思。
- 2、2020年12月6日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焉安办〔2020〕20号) 提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深刻学习领会。

十一、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 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 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 (一)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内部人员处理依据 的《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绩效考核和行政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安全 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经济处罚标准应增加履职尽责后相关处罚的条款 说明:
- (二)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 (三)各行业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并健全对各类自有企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十二、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做到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